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藥品組第一科
聯絡電話：(02)27877419
傳真：(02)27877498
電子信箱：ycj7419@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8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21455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藥品「易得平可洛錠40毫克/12.5毫克Edarbyclor Tablets 40mg/12.5mg（衛部藥輸字第026209號）」及「易得平可洛錠40毫克/25毫克Edarbyclor Tablets 40mg/25mg（衛部藥輸字第026210號）」列入藥物安全監視，其監視期間至107年12月7日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藥事法第45條及藥物安全監視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藥物安全監視期間，自發證日起共5年，請 貴公司於下列期限前檢送該藥品之定期安全性報告至衛生福利部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並副知本署。檢送期限分別為：103年6月、103年12月、104年6月、104年12月、105年12月、106年12月、107年12月。

正本：臺灣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本署藥品組第二科、本署藥品組第三科

